##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日前以书面和电子 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,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,实际出席董事6人,胡佳佳、胡周斌、张玉虎、单喆慜、沈福俊、郑俊豪参 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 事长胡佳佳女士主持,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,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 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会议以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相关规定的要求,为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 状况,公司对2018年末的存货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待摊费用等各项 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。在清查的基础上,对资产的价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, 本着谨慎性原则,公司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,总额共计 31, 140, 78 万元。

相关详情可参见公司同期对外披露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 告》(编号: 临2019-011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

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李丽琼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,任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简历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

## 附件: 简历

李丽琼: 女,1981年出生,中国国籍,本科学历,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专业。2008年加入本公司,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管、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,法律事务部业务副总经理,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。